臺南市110學年度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專任研究教師遴選簡章

壹、依據

一、臺南市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設置要點。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

貳、目的

因應臺南市設置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之需，落實國民教育階段課程與教學之研究發展，遴聘教學經驗豐富並具有研發有效教學與學習策略之專業能力教師，加入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藉以服務教育同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精進教師教學品質。

參、遴選資格

一、現任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並擁有該階段合格教師證者。

二、取得正式教師資格後，實際擔任國民中小學之教學工作年資至 109年 7 月 31 日止屆滿 5 年以上。

三、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之各款情事者。

肆、專任研究教師專長需求

一、具有研發有效教學策略，促進教師專業發展與省思，提昇有效教學能力。

二、具有研發學生有效學習策略、方法以提升學習品質能力。

三、能結合資訊科技，長期觀測與分析學生學習表現，落實學生精準學習。

四、能從事課程分析，學科內涵轉化及多元評量與檢核研究。

五、能建立教學分享與學習交流平台，營造教師專業對話與成長機制。

六、可參與各項教育交流、人才培訓、會議及教師專業發展培訓計畫。

七、具有教育資源蒐集、整理、出版暨推廣能力。

八、能配合其他與課程或教學相關研究發展之工作。

伍、遴選名額

一、 第一階段：錄取國中、小學習領域(優先錄取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藝術、科技領域)專任研究教師共計8名。

二、 第二階段：經第一階段遴選結果後錄取缺額，於第二階段再行遴選。

陸、報名時間、方式

一、報名時間

階段別	報名對象	報名時間
第一階段	專任研究教師	即日起至 110年5月31日（星期一）止。
第二階段	專任研究教師（第一階段錄取後缺額）	110年 6月 21日（星期一）起至 110年 7月 16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

（一）填寫專任研究教師遴選報名表(附件一)暨遴選成績資績評分表(附件二)。

（二）報名表請核章後將掃描電子檔，寄至新課綱專案辦公室張吉宏課程督學信箱：cjh513@tn.edu.tw（電子郵件標題「110學年度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專任研究教師遴選報名」，逾期不受理以寄送日期為憑）。

（三）書面審查相關資料請印製一式三份，於口試當日報到時繳交報到處。

柒、專任研究教師遴選方式

遴選方式	說　明	附註
書面資料審核（40%）	1.個人基本資料：專長證明及學經歷證件。 2.相關之教材教法設計、研究與著作。 3.資訊能力（研習時數或學分證明）。	1.遴選合格之名單，由遴選委員開會討論後，陳報教育局核准聘任。 2.各領域應試者之成績不符標準時(80分)，該項專長輔導員名額得從缺。
口試（60%）	1.對教育政策、新課綱基本精神、理念及課程綱要(重大議題)的認知與掌握。 2.個人的教育理念、教學專長、實務經驗。 3.對新課綱之認知與服務熱忱度。 4.對該學習領域年度工作計畫之認識。	

捌、遴選（口試）時間、地點

一、第一階段：110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2時起。
二、第二階段：110年7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起。(暫定)
三、口試場地暨順序於報名截止後公告通知。

玖、錄取公告

一、第一階段：錄取名單於110年6月16日（星期三）前公告於教育局公告系統暨新課綱專案辦公室網站。
二、第二階段：錄取名單於110年7月30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教育局公告系統暨新課

網專案辦公室網站。教育局新課網專案辦公室網站，網址：https://cop.tn.edu.tw/

拾、聘用

由教育局依規定核予專任研究教師聘書，任期均為1年，任滿表現優異者得續聘。

拾壹、附則

一、辦公地點設於本市安平國民小學。

二、基於專業原則，專任研究教師應善盡職責，考量專任研究教師工作執行需要。可於局端指定地點辦公，並於學年度末依規定接受服務績效考核。

三、專任研究教師參加本市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遷調時，比照學校兼行政人員之教師採計積分。其原任主任職務（或已取得主任候用資格）者，積分部分比照主任核計；其餘人員，積分部分依相關甄選與遷調辦法採計核分，而其職務資歷仍以教師認定。

四、專任研究教師寒暑假須到中心辦公室上班，休假、國旅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辦理。

。

附件一

110學年度臺南市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專任研究教師遴選報名表

遴選編號(　　)

<table>
<tr><td rowspan="2">參與甄選
所屬團別</td><td colspan="5">□國小　□國中</td><td rowspan="2">2吋照片</td></tr>
<tr><td colspan="5">□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本土語
□健體　□藝術　□綜合 □科技 □生活 □議題團</td></tr>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別</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出　生
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3">學　歷
(請填大專以上學歷含校名及科系)</td><td colspan="3">1.</td><td rowspan="3">電 話</td><td colspan="2" rowspan="3">1.公：
2.手機：</td></tr>
<tr><td colspan="3">2.</td></tr>
<tr><td colspan="3">3.</td></tr>
<tr><td rowspan="3">教師證書</td><td colspan="4">類科別/加註專長</td><td colspan="2">證書年月字號</td></tr>
<tr><td colspan="4">1.</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經　　歷</td><td colspan="3">服 務 機 關</td><td>職　稱</td><td colspan="2">服 務 期 程</td></tr>
<tr><td colspan="3">1.</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五年內是否曾擔任輔導員：□是（　　年）□否</td></tr>
<tr><td rowspan="4">專長及進修</td><td>專 長 項 目</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該學習領域、
研習時數與
相關著作</td><td colspan="2">1.</td><td colspan="3">2.</td></tr>
<tr><td colspan="2">3.</td><td colspan="3">4.</td></tr>
<tr><td colspan="5">5.參加報考學習領域(議題)之研習時數，合計　　小時</td></tr>
<tr><td>未來到創發中心預計進行的計畫內容
(簡要說明)</td><td colspan="6"></td></tr>
<tr><td>資訊能力證明</td><td colspan="3">1.</td><td colspan="3">2.</td></tr>
<tr><td colspan="4">同意報考
(以上各欄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td><td>校長核章</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件二

臺南市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專任研究教師遴選成績資績評分表

遴選編號(　　)

遴選方式	說　明	申請人自填分數	審查小組核定分數
書面資料審核（40%）	學歷(5%) (碩士畢業(含四十學分班)以上5分、 大學畢業4分、師範專科學校畢業3分)		
	經歷(最高20%) 1.任國民中、小學教師____年(每滿1年3分) 2.任國教輔導團員____年(每滿1年3分)		
	專長證明(最高10%) 1.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含資訊)，共（　）週（一週以35小時計，一週3分）（最高以6分為限） 採計期間：104.1.1-110.3.31 2.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認證 (初階3分、進階4分、教學輔導教師5分) 3.取得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領綱）種子講師培訓認證 (總綱3分、領綱3分) 4.取得國民教育輔導團三階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育及認證(初階3分、進階4分、領導人5分)		
	相關教材教法設計(教案)、研究與著作(5%) (每件1分)		
小計			
口試（60%）	1.對教育政策、新課綱基本精神、理念及課程綱要(重大議題)的認知與掌握。 2.個人的教育理念、教學專長、實務經驗。 3.對新課綱之認知與服務熱忱度。 4.對該學習領域年度工作計畫之認識。		
合計			

遴選委員：